

第 2138 號公告

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第 499 章)

現公布政務司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再度委任蕭澤宇先生，B.B.S., J.P. 為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及李偉恩女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，並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再度委任

陳永勤教授
冼穎釗女士

新委任

侯智恒博士
何志輝先生
劉啟漢教授，J.P.
羅錦萍女士